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0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F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9-11-26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之外，浙商证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关于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97.5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90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98,75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参与规模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	跟投比例
不足 10 亿元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50 亿元以上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698,750 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经核查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98,750 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保荐机构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